

內觀雜誌第 72 期【2010 年 5 月】

內觀雜誌第 72 期

【本期重點】：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

第 72 期內容：

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兼述問答規則。

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

——兼述問答規則

林崇安、王厚華

摘要

本文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而後將中文辯經的問答規則略加修訂，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文中指出，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a) 因不成。(b) 不遍。(c) 因遍不成。(d) 同意。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接著舉例說明並列出一些基本公設。為了易懂，此中以孔子作實例來說明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和論證。

一、前言

印度佛教因明傳入漢地後，在唐玄奘時期已有許多學者深入研究，但大都止於釐清論義；印度因明傳入藏地後，則進一步發展出問答的推理方式，攻守之間就像下棋一樣，將因明的推理，進行實際的運用。民國初年，漢僧到藏地研習佛法後，也發現這種問答的推理方式，是深入佛法義理的有效工具，但是受限於藏漢文字的不同和文法的差異，始終未能有效引入漢地寺院，進行以漢文問答的層層論證。近年來一些學者已經注意這一問題，並嘗試找出其中的規則¹。為了達成漢地因明的推理運用，本文是〈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一文的進一步延伸，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而後將問答規則略加修訂，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合乎科學的原則；接著列出一些基本公設並舉例說明。為了易懂，此中以孔子作實例來解說因明論式的論證。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在因明教學上，同樣可以先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訓練過程中，攻方（問方）是推論者，守方（答方）是檢驗者。雙方以理性在規範下進行推論和檢驗，最後會導到公設。熟悉測驗題和證明題後，進一步有辯證題，可說是測驗題和證明題的靈活應用。經由上述訓練，雙方可以很快將模糊的觀念澄

¹林崇安：〈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收於《因明新論——首屆國際因明學術研討會文萃》432-447 頁。羅勁松：〈因明綱要〉，收於《因明新論——首屆國際因明學術研討會文萃》258-268 頁，張忠義、光泉、剛曉主編，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 年。

清並深入議題的微細處，這就是因明推理的效用。

二、因明論式、三段論法與問答規則

因明論式可分成「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二種。定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定言三段論法」。假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比對如下。

(一)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

(1) 定言因明論式：

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2) 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 C 都是 B。

小前提：A 是 C。

結 論：A 是 B。

顯然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結論才正確。此中共有三詞：A 是「小詞」，C 是「中詞」，B 是「大詞」。

因明術語：宗＝結論＝小詞＋大詞。前陳 A＝小詞，後陳 B＝大詞，因 C＝中詞。前陳＝有法。後陳＝所立法。

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故」。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舉例：

(1) 定言因明論式：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2) 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結 論：孔子是中國人。

此處大前提和小前提二者都正確，因而結論正確。

【問答規則 1】

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²。

攻方：A，應是B嗎？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a) 守方：同意。

(b) 守方：為什麼？（表示（1）守方不同意；或（2）守方要攻方給出理由）

【測驗題舉例】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b)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為什麼？

【問答規則 2】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1) 守方認為大前提正確，小前提不正確；或(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b) 不遍：(1) 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大前提不正確；或(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或(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在因明教學上，同樣可以先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測驗題的訓練，就像老師出選擇題後，學生要給出對的選擇。攻方（問方）是出題者，守方（答方）是檢驗者。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

²當「宗」屬於隱蔽的事物時，例如對佛教徒問：「本室內有一天神嗎？」除非他能真正看到室內有無天神，否則他只能回答：「持疑」。

【測驗題舉例】

-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西人故。
守方：因不成。(小前提不正確，大前提正確)
- (b)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大前提不正確，小前提正確)
- (c)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近代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
- (d)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同意。

以上守方對測驗題的回答是正確的(所以沒有失分)。

(二)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

定言因明論式中的大前提是：「凡是 C 都是 B。」當進一步追究其成立的理由時，就會出現假言因明論式：

「凡是 C 都是 B，因為 P 故。」

此為「Q，因為 P 故。」的一例子。所以，進行一步步的因明推理時，必有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

(1) 假言因明論式：

Q，因為 P 故。

(2) 假言三段論法：

大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P。

結 論：Q。

顯然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都正確，結論才正確。

例如，P=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Q=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1) 假言因明論式：

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2) 假言三段論法：

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小命題：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

結 論：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此處大命題和小命題二者都正確，因而結論正確。

【問答規則 3】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1) 守方認為大命題正確，小命題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b) 不遍：(1) 守方認為小命題正確，大命題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測驗題舉例】

(a) 攻方：凡是近代人都是中國人，因為近代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小命題不正確，大命題正確)

(b)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山東人，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大命題不正確，小命題正確)

(c)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因為近代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遍不成。(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

(d)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

以上守方對測驗題的回答是正確的(所以沒有失分)。

三、證明題舉例

證明題的訓練中，就像老師要學生對論式一步步給予證明，此時攻方(問方)是證明者，猶如學生。守方(答方)是檢驗者，猶如老師。證明題可說是因明「立式」的訓練。攻方所立的論式是正確的，但是守方要求攻方進一步證明該論式的大前提或小前提是正確的。以下舉例說明之。

◎已知：人，分成東方人、西方人等；東方人分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西方人分美國人、英國人等。人，又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
(以上屬權證量)

【證明題例 1a】「因不成」「不遍」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應是中國人）

[2]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3]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4]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可看出以上的論證簡潔有力，最後推到公設。以下的逆回只是「驗收」而已，可以省略。

[3]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前提）

[2]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因已許＝汝守方已同意小前提。周遍已許＝汝守方已同意大前提。

守方：同意！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了根本論式[1]）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b】「不遍」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2]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3]攻方：（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

則凡是 X 都是 Y】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c】「不遍」「因不成」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2]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

[3]攻方：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

[4]攻方：東方人，應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因為教科書說：「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故。

說明：攻方引權證量的共識作公設。

守方：同意！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d】「因遍不成」「不遍」「因不成」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前提A：孔子是中國人；大前提B：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3]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到此攻方證明了小前提 A。

B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

[4]攻方：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5]攻方：東方人，應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因為教科書說：「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故。

守方：同意！

說明：到此攻方證明了大前提 B。攻方所要證明的都完成了。

攻方：完結！

◎以上以實例說明如何證明定言因明論式：「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此中明顯示出攻方如何依據守方的不同回答而給出理由。最後推論到公設時，守方要「同意」，因為這是雙方的共識。

【證明題例 2a】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

[3]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

攻方：（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A 分成 B1、B2 等，則 B1 與 B2 相違】

守方：同意！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以下的逆回只是「驗收」而已，其實可以省略。

[3]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此處因已許＝汝守方今已同意小命題，周遍已許＝汝守方今已同意大命題。

守方：同意！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2b】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A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大命題：B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3]攻方：A 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C 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大命題：D 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

攻方：C 中國人，應是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教科書上說：「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D（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A 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1 與 X2 相違，則凡是 X1，都不是 X2】

守方：同意！

[2b]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小結：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

【相違的公設】

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若 Y1 與 Y2 相違，則凡是 Y1，都不是 Y2。

【權證量】：教科書上說：「X 分成 Y1、Y2 等」。

由上列二個例子可以看出，攻方依據守方不同的回答，要對應出不同的理由，就像下棋，只要前面變化一步，後面就有多種的變化，這是推理的迷人之處。

【證明題例 3】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此假言論式的因，有二：第一因是：孔子是中國人。第二因是：孔子不是近代人)

守方：第二因不成。(此處守方同意第一因成立，也同意大命題成立，但要攻方成立第二因)

[1]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不遍！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 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

（也可是；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由上列幾個例子可以看出，立式的推論最後都會推導到公設。進行推理時，問答雙方先有基本的共識或公設（如同數學的公理、物理的定律），而後進行推理和問答。**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

（1）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2）定義的公設：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3）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4）部分的公設：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

（5）相違的公設：A 與 B 相違，則凡是 A 都不是 B；凡是 B 都不是 A。

以上只是二個術語之間，範圍的大小而已，是很簡單的數學。

（6）權證量的公設：一般而言，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知識，以及自宗祖師的經論都是基本公設。若雙方對「權證量」無共識時，攻方就順著對方的主張採用「破式」（見下辯證題）來質問對方。

(7) 中文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例如，「白馬是白色」，要補清楚成「白馬的顏色是白色」或「白馬是白色的馬」。「火是四劃」，要補清楚成「火的筆劃是四劃」，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

四、辯證題舉例

辯證題是測驗題和證明題的靈活應用。當對方的見解錯誤時，一般先採用「破式」而後用「立式」來建立。破式是順著對方的錯誤見解，推出錯誤的結果，迫使對方知道自己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但有時對方還不知正確的見解為何，此時我方再以立式建立出自己的正確見解。例如，若守方主張「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時如何破之？前之【證明題例3】，是用「立式」來駁斥，以下用「破式」來駁斥。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攻方要先確立守方的主張，而後破之）

[0]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周遍已許！

說明：此是破式，是順著守方的錯誤主張而來。此式的大前提是守方的主張。

守方：因不成！

[1]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都是山東人）

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都是山東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A是B的部分，則凡是B中的A，都是B】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前提）

[1]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已經迫使守方接受破式[0]。接著，攻方立出自己的正確論式，這是「立式」，以下對攻方而言是標準的證明題。

[1]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不遍！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

(也可是：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0]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

說明：守方剛已同意孔子不是近代人，更前也已同意孔子是中國人，故守方此時只剩下「不遍」可回答。

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說明：原先守方的主張是「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今迫使守方同意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

攻方：完結！

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不管立式或破式，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要求嚴謹。以上以孔子作例子，來

說明因明推論的技巧，這種訓練熟練後，就可以用到所有的佛法議題上，例如：「凡是苦諦都是集諦嗎？」「凡是法都是四諦之一嗎？」

這些議題都要同樣地一步步論證，並具體駁斥對方錯誤的觀點。不經上述的因明論證的訓練，一般人面對這些質問，無從回答，或者一答就錯；這就像沒有學過幾何學的人，不知如何證明幾何題一樣。

五、證明題和測驗題的區別

問：如何區別證明題和測驗題？

答：(1) 問方提出正確的論式時，如果答方的回答不是「同意」而是其他的回答，那就成為「證明題」，接著問方給予證明。(2) 問方提出「測驗題」時，答方要指出錯誤，給出正確的回答。如果答方的回答不正確時，這時可由測驗題演變為辯證題。(此處論式的正確與否，是站在問方的立場來看)

問：舉例說明如何由測驗題演變為辯證題？

答：可用二種方式如下進行。

一、立式

攻方：孫中山先生，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攻方提出測驗題)

守方：同意。(守方為錯答)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錯答後所引出的大前提)

[a]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攻方駁斥守方錯誤的大前提，立出立式[a]，為證明題)

以下可銜接到上之【證明題例 3】

二、破式

攻方：孫中山先生，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測驗題)

守方：同意。(守方為錯答)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錯答後所引出的大前提)

[b]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周遍已許！(攻方順著守方錯誤的大前提，立出破式[b])

以下可銜接到上之「辯證題舉例」。

六、結語

以上以孔子為例子，來說明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這些證明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要細膩地推導。攻方就是推導者或證明者，守方是檢驗者。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這種證明的方式，可以適用到所有佛法論題的論式，這也是訓練推理的非常有效的方法。用中文來進行因明推理時，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生澀，一方面要結合數學的原理，就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般因明推理的訓練從十三四歲就可以開始，所用的公設和數學的原理也不難，今日所需的是不斷的練習，使之熟練，如此而已³。

（註：本文發表於第六屆全國因明學術研討會，宜陽，2010年4月24日，今略加補充）

³參考《因明與辯經》：<http://www.ss.ncu.edu.tw/~calin/textbook2008/U7.pdf>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